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年产铁线230吨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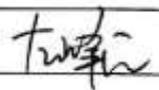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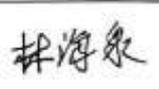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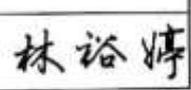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

编制日期：2020年3月

国家生态部制

打印编号: 15831124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i20ia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年产铁线23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92440703L80886122T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邓伟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邓伟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惠州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15HCL9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左峰雁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555	BH01484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海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2202	
林裕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02213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5HCL9H

名称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飞龙大道888号惠州远望数码城7栋1层13号
法定代表人	何伟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信息与技术方案咨询; 废水, 废气, 尘埃, 固体废弃物治理相关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通讯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 电子产品, 环保设备, 消防安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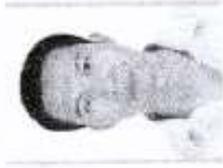
2018年6月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左峰雁

证件号码: 43252219850209457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3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440332014449907000555



社保费申报缴款个人明细

纳税人识别号: 4112220911235	纳税人名称: 湖州恒通中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费申报期: 2019年12月	纳税人识别号: 313222198725091514	姓名: 黄昱良	身份证号: 313222198725091514
-----------------------	-----------------------	------------------	----------------------------	---------	--------------------------

缴费所属期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附加费		住房公积金		个人合计		应缴金额
	申报工资	申报人数	申报工资	申报人数	申报工资	申报人数	申报工资	申报人数	申报工资	申报人数	申报工资	申报人数	申报工资	申报人数	
201910	3074.00	1	1020.00	1	1525.00	1	2.44	1	153.11	1	17.12	1	362.00	1	911.57
201911	3074.00	1	1020.00	1	1525.00	1	2.44	1	153.11	1	17.12	1	362.00	1	911.57
201912	3074.00	1	1020.00	1	1525.00	1	2.44	1	153.11	1	17.12	1	362.00	1	911.57



承诺书

本单位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15HCL9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年产铁线2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左峰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555，信用编号 BH0148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林海泉、林裕婷（信用编号 BH022202、BH022139）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年产铁线230吨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已仔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盖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七、环境影响分析	24
八、项目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43
九、结论与建议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5: 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7: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规划	
附图 9: 江门市总体规划	
附图 10: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拉丝粉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6: 润滑皂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7: 防锈油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8: 钢丸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9: 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1: 估算模型结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年产铁线 23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				
法人代表	邓伟仪		联系人	邓伟仪	
通讯地址	江门市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 8 号				
联系电话	18923301072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 8 号 (中心位置坐标: 22.668234 N, 113.145404 E)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2300 m ²		建筑面积	2300m ²	
总投资(万元)	12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33%
评价经费(万元)	1.5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年产铁线 230 吨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 8 号(中心位置坐标: 22.668234 N, 113.145404 E),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 占地面积 2300m², 建筑面积 2300m²。主要从事铁线的生产制造, 年产铁线 230 吨, 其中圆线 130 吨/年, 扁线 100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中“二十二 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应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委托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 依据

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供建设单位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规模

1.建设项目位置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8号，项目租赁已建成
厂房进行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项目占地面积2300m²，建筑面积1700m²，工
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仓库	一层，占地面积1700m ² ，建筑面积1700m ² ，高5米，除锈区、拉圆区、压扁区，原料及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195吨/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15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采用雨污分流制度；室外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近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中心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中心河；泡润滑液体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废气处理措施	抛丸粉尘采用设备配套“通风除尘系统”沉降处理后，尾气引至15m排气筒排放；砂带机加工粉尘经设备配套抽风机抽吸进入回收袋后无组织排放；拉丝粉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危废仓；分类储存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铁线的生产制造。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圆线	130吨	866卷
扁线	100吨	666卷

3、项目主要原材料情况

项目原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及规格
1	盘线	吨	250	10	2 吨/卷, 125 卷/年
2	钢丸	吨	3	0.05	25 公斤/袋, 10 袋/年
3	防锈油	吨	0.2	0.2	200 公斤/桶, 1 桶/年
4	石灰	吨	0.3	0.05	10 公斤/袋, 30 袋/年
5	液压油	吨	1	0.2	200 公斤/桶, 5 桶/年
6	拉丝粉	吨	0.025	0.01	5 公斤/袋, 5 袋/年
7	润滑皂	吨	0.3	0.0	285g/条, 100 条/年

拉丝粉：即干式“拉丝润滑剂”的俗称。它的主要成分是油脂 25%、灰分及少量氢氧化钙 75%。固态产品为驼色粉末颗粒。溶解于冷水、温水、甘油、丙二醇等溶剂，具有拉丝、增稠、保湿、润滑、抗静电作用，对温度变化稳定，能耐金属离子，水溶液呈弱碱性。是一种具有多种特殊性能的表面活性剂，检测报告见附件 5。

防锈油：利用优质基础油，加进适量的防锈、抗氧、抗磨添加剂调制而成。具有良好的防锈性、润滑性，附着力强，为透明无臭味油品，检测报告见附件 7。

石灰：润滑水成分之一，石灰一种以氧化钙为主要成分的气硬性无机胶凝材料，溶于水。

润滑皂：润滑水成分之一，色泽为黄色，略带动植物油脂气体，溶于水，检测报告见附件 6。

4、主要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及其辅助设备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及其辅助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调直切断机	TZ-15	1 台	压扁机	SC-12-260	4 台
调直切断机	SC-30	2 台	压扁机	SC-40-280	3 台
调直切断机	SC-4-10	1 台	压扁机	SC-650-400	2 台
调直切断机	SC-12	1 台	压扁机	SC-1000-500	1 台
调直切断机	SC-6-8	1 台	拉圆机	SC-650	2 台
调直切断机	SC-10	1 台	拉圆机	SC-400-5	1 台
调直切断机	SC-36	2 台/	拉圆机	SC-400-4	1 台
砂带机	SD-670-C8	1 台	拉圆机	SC-450-01	3 台
扭铰机	YCT-160-4A-450	2 台	拉圆机	SC-1000-22	1 台
抛丸机	单旋臂	1 台	拉圆机	SC-850-16	1 台
大航吊	/	4 台	拉圆机	SC-650-08	1 台
小航吊	/	2 台	/	/	/

注：所有设备使用能耗均为电能。

5、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1-5 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水	195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电	15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工程：

1) 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主要有生活用水和喷淋净化塔补充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办公楼（无食堂和宿舍），人均用水按 40L/d 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0.6t/d（180t/a）。

2) 润滑水：项目润滑工序使用润滑水，成分为润滑皂、石灰和水，按 1: 1: 50 的比例混合成石灰水浸泡润滑，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石灰使用量为 0.3 吨，勾兑水的用量为 15 吨。

排水工程：本项目润滑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不产生工业废水；外排污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54t/d（162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有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8、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的鼓励类、禁止、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负面清单类别。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 8 号，经实地考察，该地块周围交通便利，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周围绿化较好，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

用地，项目租赁该闲置厂房作经营场所，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等。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不属于该通知禁止类项目。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由表 1-6 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以及地表水水质良好。 本项目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8号，根据实地勘察，项目东面为鱼塘，西面为信隆制衣厂，南面为无名厂房，北面为木材加工厂。区域现状产生的主要污染是周边工厂生产废气、生产噪声以及道路机动车尾气和噪声。

根据现场勘察，上述污染源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少，至今尚未造成区域明显的环境问题。



图 1-1 项目卫星四至图



东面为鱼塘



南面为无名厂房



西面为信隆制衣厂



北面为木材加工厂

图 1-2 项目四至现状照片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

一、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8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江门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即北纬22°29'39"至22°36'25"，东经113°05'50"至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珠海市相望，南濒南海，西南与台山市、西与开平市、西北与鹤山市相连。江门市区土地面积1818km²。

二、地形、地貌

江门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部、西北部山地丘陵广布，东部、中部、南部河谷、冲积平原、三角洲平原宽广，丘陵、台地错落其间，沿海砂洲发育，组成错综复杂的多元化地貌景观。全市山地丘陵4400多km²，占46.13%。境内海拔500m以上的山地约占1.77%。800m以上的山脉有9座，多为东北--西南走向。恩平、开平与新兴接壤的天露山，长70余km，走向北边，主峰海拔1250m，为全市最高峰。北部的菱髻顶、皂幕山，东部的镆盖尖和南部的笠帽山、凉帽顶，均山势陡峻，岩古嶙峋，"V"型谷发育。500m以下的山丘、台地面积约占总面积80.34%，多分布于山地外围，开平、台山、江门市区的冲积平原内有零星点缀。丘陵多无峰顶，呈缓波起伏，坡面多为第四纪堆积。河流冲积平原、三角洲平原约占总面积17.89%，其中江门市区、新会以南由西江、潭江形成的三角洲平原面积达500km²，位于台山南部由大隆洞河、都斛河形成的广海都斛平原面积达300km²。由西江、潭江下游支流形成的河流冲积平原沿河作带状分布，中游狭长，下游宽阔，现多为良田。境内地质构造以新华夏构造体系为主，主体为北东向恩平--从化深断裂，自恩平经鹤城斜贯全市延出境外；东部沿西江河谷有西江大断裂。两支断裂带构成境内基本构造格架。境内有震旦纪、寒武纪、奥陶纪、泥盆纪、石炭纪、二迭纪、三迭纪、侏罗纪、下第三纪及第四纪等地质年代的地层，尤以第四纪地层分布最广。入侵岩形成期次有加里江期、加里东--海西期、印支期、燕山期，尤以燕山期最为发育，规模最大。

三、气象与气候

江门市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

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1799.5mm,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2.4m/s。每年2~3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月常有台风和暴雨风。

四、水文

江门全市境内水资源丰富,年均河川径流量为119.66亿m³,占全省河川年均经流量6.65%;水资源总量为120.8亿m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6.49%。西江干流于境内长76km,自北向南流经鹤山。西江也是珠江最大的主干支流。江门主要河流有西江、潭江及其支流和沿海诸小河。西江、潭江、朗底水、莲塘水、蚬岗水、白沙水、镇压海水、新昌水、公益河、新桥水、址山水、江门水道、天沙河、沙坪河、大隆洞河、那扶河等16条河流的集水面积均在100km²以上。西江干流于境内长76km,自北向南流经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经磨刀门、虎跳门出海,境内流域面积1150km²,出海水道宽阔,河床坡降小,水流平缓,滩涂发育。其中江门水道称为江门河,又称蓬江,从东北向西南横贯江门市区,与潭江相汇,经新会银洲湖、崖门注入南海。潭江自西向东流经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和新会区,经银洲湖出崖门注入黄茅海,干流于境内长248km,境内流域面积6026km²。全市蓄水工程2340宗,总库容量34.2亿m³。其中大中型水库32座,库容量共18.49亿m³。水力理论蕴藏量41.38万kw,其中可装机容量24.24万kw,约占58.6%。此外,还有丰富的地下水资源,总计436.7万t/d。

五、项目选址环境功能属性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	功能区类别
地面水环境功能区	中心河属III类水体,执行III类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2018 修改单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属于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特殊保护区	否
是否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目前所在区域管网未完善)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选取中心河水体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水体,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中心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了解中心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年1-6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进行评价,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hjzl/hzszzyb/201907/t20190719_1970235.html,主要监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 ²⁻³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75		蓬江区	周郡华庭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劣V	溶解氧、氨氮(1.51)、总磷(0.07)
76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II	--
77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78		蓬江区	螺江河	螺江水闸	IV	II	--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
8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8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III	V	氨氮(0.64)
8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V	氨氮(0.14)

图 3-1 水质监测数据截图

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现状为劣V类,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制要求,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氨氮、总磷,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荷塘镇中心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说明荷塘镇中心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影响。

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江府办(2018)21号),江门市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

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经采取以上措施，当地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8号，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分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2018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

表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CO	第95百分日均浓度	1.1	4	27.5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日均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由表3-1可见，蓬江区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的第95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O₃的第90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江门市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

预计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未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是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本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8号，处于人类活动频繁

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荷塘镇中心河，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到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确保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良好。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排放的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只需分析所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可不覆盖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区域。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属性	方向	人数	与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1	高村	村庄	东南	920	1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	泰通里	村庄	西南	1850	2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附近水体荷塘镇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SS参考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 (无量纲)</th> <th>COD</th> <th>BOD₅</th> <th>DO</th> <th>NH₃-N</th> <th>总氮</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标准</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5</td> <td>1.0</td> <td>0.2</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DO	NH ₃ -N	总氮	SS	III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60																	
	污染物名称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DO	NH ₃ -N	总氮	SS																										
	III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60																										
	<p>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详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1小时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 修改单)</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CO</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r> <td>O₃</td> <td>200</td> <td>16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 修改单)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	4	/	O ₃	200	160	/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 修改单)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	4	/																															
O ₃	200	160	/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具体指标详见表 4-4。

表 4-4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DB44/26-2001)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荷塘镇污水厂进厂水标准	6~9	≤250	≤150	≤25	≤150
较严者	6~9	≤250	≤150	≤25	≤150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5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kg/h)	监控点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 根据现场勘测, 项目周边 200m 内的最高建筑物为 3 层, 约 9m, 故本项目排气筒 15m, 满足高于其 5m 的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 dB (A), 夜间≤50 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

	告》(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的仅为生活污水，远期当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量由污水厂总量调给，项目不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p> <p>粉尘无组织排放，不设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铁线的生产制造，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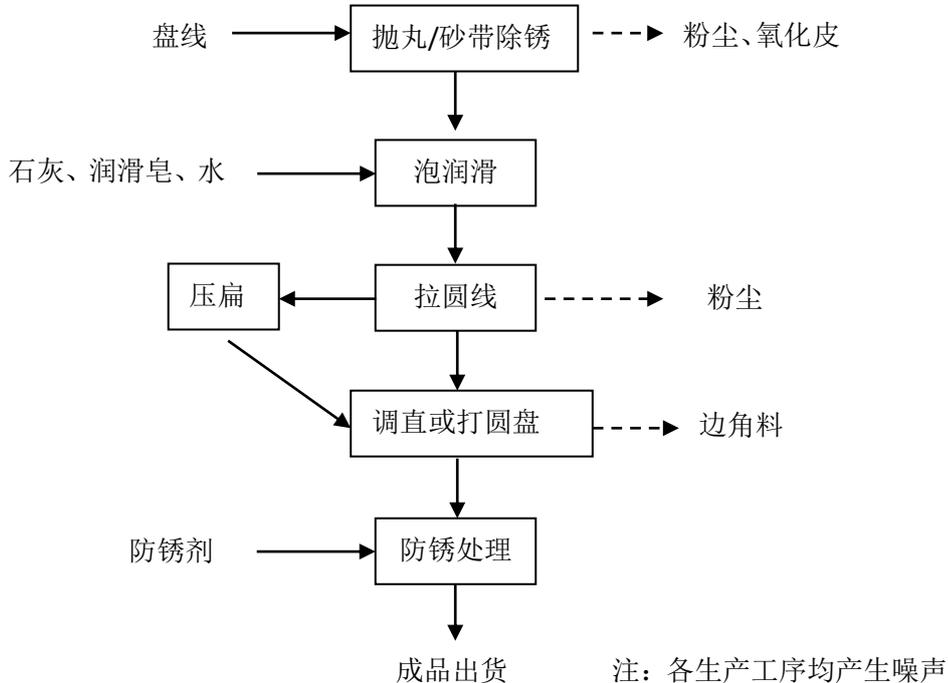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抛丸：把外购的盘线使用抛丸机或砂带机进行物理除锈，去除氧化皮等杂质。

抛丸机除锈：是通过抛丸机将钢丸高速抛落冲击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处理技术，主要是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钢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工件表面，达到表面处理的要求。钢丸在使用过程逐渐损耗变成粉尘。抛丸机配套通风除尘系统及粉尘、氧化皮回收箱、回收桶，工作时通过强抽风机将线材表面的氧化层和粉碎的钢丸、金属粉尘一起抽吸到回收箱，再通过重力沉降到回收桶，收集到一定量氧化层和粉碎的钢丸、金属粉尘的回收桶，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抛丸机及配套的设施采用密闭设施接驳，抛丸机进料出料前均待设备静置片刻，待金属粉尘得以沉降后再开门取出工件，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砂带机除锈：项目小部分尺寸较小的盘线原料使用砂带机中的锋利模具令线材产生扭力，将氧化皮去除，氧化皮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线材经过砂带机产生

的粉尘由砂带机中的抽风机抽吸到收集袋，收集袋的金属粉尘作为固废处理。

(2) 泡润滑：除锈后的线材浸入水槽中，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2m³，槽中液体润滑水为润滑皂、石灰粉、水按 1: 1: 50 的比例配成，常温浸泡，不加热，浸泡约 1 分钟后吊起自然晾干，目的是提高工件表面润滑度，减少后续拉丝过程中通过模具孔的摩擦力。石灰槽定期添加水和石灰粉，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拉圆线/压扁：用不同型号的拉丝机冷拉出不同直径、圆度的钢材拉丝件。扁线产品再用压扁机压扁。

拉丝件在进入拉丝模时吸附适量拉丝粉，拉丝粉能牢固地吸附在拉丝件表面并随拉丝件进入拉丝模，在拉丝件与拉丝模壁之间形成一层润滑膜，有效地把变形区的两个界面分开，同时减少界面间的摩擦，减小拉拔时的力能消耗；防止因发热而发生金属在模壁上的粘结，以降低拉拔时的能耗和温升，延长拉丝模的使用寿命，保证产品的表面质量，并使变形均匀。

企业采用拉丝粉的拉丝机在拉丝过程中，少量拉丝粉粘附在拉丝件上，其余拉丝粉沉降在模具下方的回收槽中。拉丝粉价格较高，回收的拉丝粉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无废拉丝粉产生。

(4) 调直或打圆盘：用校直切断机将拉丝件校直到预定长度，再根据订单要求切成一定尺寸的拉丝件。拉丝件调直或打圆盘出货。

(5) 防锈处理：调直的拉丝成品根据订单量生产，成品即时外销；打圆盘的拉丝成品部分作库存入货，为避免产品表面受潮、氧化生锈，入库前通过吊机放入 0.5m*0.8m 的防锈油铁桶浸泡，然后再铁桶上方沥干后再入库储存。成品仓库中放置产品架子下方均布设一定斜度的不锈钢槽，少量滴落的防锈油通过不锈钢槽流入防锈油桶再利用。

产污环节：

- 1、废气：除锈粉尘、拉丝粉投料粉尘；
- 2、废水：员工的日常生活污水。
- 3、固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
- 4、噪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只需放置安装新增生产设备，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

评价。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1) 润滑水

项目润滑工序使用润滑皂、石灰和水按 1:1:50 比例混合成石灰水浸泡润滑，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勾兑水的用量为 15 吨。润滑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 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t/d (18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水量约 0.54t/d (162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

表 5-1 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6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80	220	30	
	产生量 (t/a)	0.0405	0.0292	0.0356	0.0049	
	近期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146	0.0032	0.0097	0.0016
	远期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20	20
		排放量 (t/a)	0.0324	0.0194	0.0194	0.0032

2、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除锈粉尘、拉丝粉投料粉尘。

(1) 除锈粉尘

① 抛丸机除锈粉尘

项目把外购的盘线约 90%使用抛丸机进行物理除锈去氧化皮，约 10%使用

砂带机除锈去氧化皮。抛丸机配套通风除尘系统及粉尘、氧化皮回收箱、回收桶，工作时通过强抽风机将线材表面的氧化层和粉碎的钢丸、金属粉尘一起抽吸到回收箱，再通过重力沉降到回收桶，收集到一定量的氧化层、金属粉尘的回收桶，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抛丸机及配套的设施采用密闭设施接驳，抛丸机进料出料前均待设备静置片刻，待金属粉尘得以沉降后再开门取出工件。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金属粉尘产污系数按 1.523kg/（t·产品）计算，本项目使用抛丸除锈的线材约 225 吨，计算线材加工产生的粉尘 0.343t/a；钢丸在使用过程逐渐损耗变成粉尘，粉尘量 3t/a。故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3.343t/a。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金属比重大于木材，本项目的抛丸除锈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沉降量以 85%计。抛丸过程粉尘沉降量为 2.84t/a，产生的粉尘尾气 0.503t/a，经配套风机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表 5-2 项目抛光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风量	有组织排放					
		收集速率	收集量	收集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t/a	m ³ /h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3.343	10000	1.393	3.343	139.29	0.209	0.501	20.89

收集效率按 100%，处理效率按 85%计算，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②砂带机除锈粉尘

采用砂带机除锈时，线材经过砂带机产生的粉尘由砂带机中的抽风机抽吸到收集袋，收集袋的金属粉尘作为固废处理。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金属粉尘产污系数按 1.523kg/（t·产品）计算，本项目使用砂带机加工的线材约 2.5 吨，即砂带机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3.81 kg/a。砂带机配套抽风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70%，收集袋处理效率约 80%，计算粉尘收集处理量为 2.13kg/a，排放量为 1.68kg/a（0.0017t/a）。

（2）拉丝粉投料粉尘

项目拉丝工艺使用的拉丝粉为粉状，投料在粉料槽的时候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沉降在设备周围。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业主提供资料，拉丝

粉投料粉尘产生量按拉丝粉使用量的千分之一计算，项目拉丝粉使用量为 0.025t/a，计算投料粉尘量为 0.000025t/a。

综上，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01t/a，排放速率为 0.209kg/h，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1725t/a，排放速率为 0.00072kg/h。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5dB (A)。噪声声源集中在生产车间内，噪声影响对象主要为车间工作人员。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台设备 1m 处最大噪声级 dB (A)	降噪设施
1	调直切断机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砂带机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扭绞机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	抛丸机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压扁机	60~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拉圆机	60~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 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工业固废

根据物料平衡，计算除锈工序抛丸机回收桶收集的氧化皮、沉降金属粉尘约 15t/a，砂带机收集袋收集的氧化皮、粉尘约粉尘边角料为 0.25t/a，调直或打圆盘时产生的边角料约 7.75t/a，合共 23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产生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少量含油抹布，按照本项目机械设备的规模，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0.8t/a；废油桶的量约为 0.01t/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3t/a。

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废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类型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2.25t/a	生活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2	氧化皮、沉降金属粉尘、边角料	23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3	废液压油	0.8t/a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4	废油桶	0.01t/a	危险废物	
5	含油抹布	0.3t/a	危险废物	

表 5-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8	设备运营及维修	液态	废拉伸油	废拉伸油	年度	T, I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废油桶	废油桶	年度	T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3		固态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年度	T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近期)	废水量	162m ³ /a	162m ³ /a
		COD _{cr}	250mg/L 0.0405t/a	90mg/L 0.0146t/a
		BOD ₅	180mg/L 0.0292t/a	20mg/L 0.0032t/a
		SS	220mg/L 0.0356t/a	60mg/L 0.0097t/a
		NH ₃ -N	30mg/L 0.0049t/a	10mg/L 0.0016t/a
	生活污水 (远期)	废水量	162m ³ /a	162m ³ /a
		COD _{cr}	250mg/L 0.0405t/a	200mg/L 0.0324t/a
		BOD ₅	180mg/L 0.0292t/a	120mg/L 0.0194t/a
		SS	220mg/L 0.0356t/a	120mg/L 0.0194t/a
		NH ₃ -N	30mg/L 0.0049t/a	20mg/L 0.0032t/a
大气污染 物	抛丸机 除锈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39.29 mg/m ³ , 3.343t/a	20.89mg/m ³ , 0.501t/a
	砂带机 除锈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017t/a	0.0017t/a
	拉丝粉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00025t/a	0.000025t/a
固体 废弃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2.25t/a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氧化皮、沉降 金属粉尘、边 角料	23t/a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 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8t/a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单 位收集处置
		废油桶	0.01t/a	
	含油抹布	0.3t/a		
噪声	厂区	机械设备 噪声	60~85dB (A)	执《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标准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8号,生产车间是租赁的原有厂房,项目所在地大部分地面已硬化,所在地原有的自然生态已受到破坏,现有少量次生植被。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情况为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项目所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只需放置安装新增生产设备，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润滑工序使用润滑皂、石灰和水按 1:1:50 比例混合成石灰水浸泡润滑，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勾兑水的用量为 15 吨。润滑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程分析的计算结果，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产生量为 0.54t/d (162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

近期：

1) 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项目近期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最大日进水量为 0.54m³/d，故本评价建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如下：

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氧化池**→**二沉池**→达标排放

图 7-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经格栅拦截污水中漂浮物，随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

用提升泵体质缺氧池，进行脱氮后进入氧化池，设有曝气管道，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使有机物降解。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使其污泥及悬浮物沉淀出来后即可排放。

2) 污水处理可行性

①技术可行性：根据调查行业经验运行情况可知，本项目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优点，在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工业废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建设单位污水量的工程投资较小，运行管理简便、节约运行费用，污水经治理达标排放显得具有更高的间接经济效益。因此，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废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荷塘镇中心河	间歇排放	0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生化处理	Ws-01	符合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7-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收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3°08'44.83"	22°40'05.52"	0.0162	荷塘镇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荷塘镇中心河	III类	113°08'45.77"	22°40'05.39"	/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标准
1	Ws-01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 _{Cr} ≤90mg/L, BOD ₅ ≤20mg/L, SS≤60mg/L, 氨氮≤10mg/L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90	0.0487	0.0146
		BOD ₅	20	0.0107	0.0032
		SS	60	0.0323	0.0097
		氨氮	10	0.0053	0.00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46
		BOD ₅			0.0032
		SS			0.0097
		氨氮			0.0016

远期:

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远期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按照间接排放。

(1)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中较严者。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4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0.30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0.25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500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0.54t/d，占剩余容量的0.108%，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3)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7-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无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7-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mg/L)
1	污水排口	/	/	0.0162	污水处理	间接排放	8:00~18:00	无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COD _{Cr} : 40 BOD ₅ : 10 SS: 10

					厂					氨氮：5
--	--	--	--	--	---	--	--	--	--	------

表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及其他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与荷塘镇污水处理 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50
2		BOD ₅		150
3		SS		150
4		氨氮		25

表7-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COD _{Cr}	40	0.021	0.0064
		BOD ₅	10	0.005	0.0016
		SS	10	0.005	0.0016
		氨氮	5	0.003	0.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64
		BOD ₅			0.0016
		SS			0.0016
		氨氮			0.0008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除锈粉尘、拉丝粉投料粉尘。

项目把外购的盘线约 90%使用抛丸机进行物理除锈去氧化皮，约 10%使用砂带机除锈去氧化皮。抛丸机配套通风除尘系统及粉尘、氧化皮回收箱、回收桶，工作时通过强抽风机将线材表面的氧化层和粉碎的钢丸、金属粉尘一起抽吸到回收箱，再通过重力沉降到回收桶，收集到一定量的氧化层、金属粉尘的回收桶，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抛丸机及配套的设施采用密闭设施接驳，抛丸机进料出料前均待设备静置片刻，待金属粉尘得以沉降后再开门取出工件。按金属粉尘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计算，抛丸过程粉尘沉降量为 2.84t/a，产生的粉尘尾气 0.503t/a，经配套风机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采用砂带机除锈时，线材经过砂带机产生的粉尘由砂带机中的抽风机抽吸到收集袋，收集袋的金属粉尘作为固废处理。砂带机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3.81 kg/a。砂带机配套抽风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70%，收集袋处理效率约 80%，计算粉尘收集处理量为 2.13kg/a，排放量为 1.68kg/a（0.0017t/a）。

项目拉丝工艺使用的拉丝粉为粉状，投料在粉料槽的时候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沉降在设备周围，计算投料粉尘量为 0.000025t/a。

综上，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01t/a，排放速率为 0.209kg/h，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1725t/a，排放速率为 0.00072kg/h。

(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下面公示所示。评价等级判断依据见表 7-1。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取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9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①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表 7-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mg/m^3)	折算 1h 平均 质量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日平均值	0.15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
TSP	日平均值	0.3	0.9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评价标准中 TSP 来进行评价，由于 TSP 没有小时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可取 TSP 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来作为评价标准，即 0.9mg/m³ 进行评价。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选用 PM₁₀ 来进行评价，取 PM₁₀ 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来作为评价标准，即 0.45mg/m³ 进行评价。

②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11。

表 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0.3
最高环境温度/ °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

③污染源强计算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评价选取颗粒物作预测因子，排放参数见表 7-12、表 7-13。

表 7-1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 ³ /s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kg/h)
		X	Y								PM10
1	Y1	0	0	0	15	0.5	14.15	30	2400	正常	0.209

表 7-13 项目矩形面源源强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113°08'45.02"	22°40'05.39"	0	80	25	90	5	2400	间歇	颗粒物	0.00072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估算。本项目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值如表 7-14。

表 7-14 估算模式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污染物	计算结果			备注
	Pi (%)	预测浓度 (mg/m ³)	D10% (m)	
PM ₁₀	0.89	4.01E-03	/	点源
TSP	0.12	1.07E-03	/	面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0.89%，小于 1%，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后，经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项目边界的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为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和保障工人健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 ①、合理布置，设置专门的生产车间，并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
- ②、车间内经常洒水以保持车间内有较大空气湿度；
- ③、建议加工操作人员操作时佩戴防尘口罩。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各类污染物量较少，项目污染物的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可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另外，根据前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结果可知，项目涉及到的评价范围的行政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主要为 O₃，而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等，未涉及 O₃，故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最大程度地削减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根据大气预测估算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正常排放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空气的贡献值不大，因此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级介于 60~85dB(A)之间。噪声污染严重时可危害人的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长期工作在高噪声的工作环境中，会产生噪声性耳聋，听力显著下降。项目厂房距离高村约 130 米。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其主要计算情况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距离衰减量，dB(A)。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²) 及噪声频率 f(Hz)。

（2）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量：

$$L_s = 20 \lg (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₀=1.0m。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L_{Tp}——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相同设备数量。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衰减；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产噪设备所处功能间位置不同，其噪声传播穿过的车间墙壁个数不同。车间墙壁墙体隔声量取 15dB(A)。

表 7-15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设备区域	车间
源强/dB(A)	85
与东面厂界最近距离/m	10
与南面厂界最近距离/m	2
与西面厂界最近距离/m	10
与北面厂界最近距离/m	2
东厂界贡献值	53.8
南厂界贡献值	53.2
西厂界贡献值	50.5
北厂界贡献值	52.8

本项目仅昼间工作，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以下述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为降低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外界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③ 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设单独隔声间放置，对墙体做隔声墙，并铺覆一层吸声材料。

④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⑤ 避免夜间作业。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除锈工序抛丸机回收桶收集的氧化皮、沉降金属粉尘约 15t/a，砂带机收集袋收集的氧化皮、粉尘约粉尘边角料为 0.25t/a，调直或打圆盘时产生的边角料约 7.75t/a，合共 23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产生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少量含油抹布，按照本项目机械设备的规模，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0.8t/a；废油桶的量约为 0.01t/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3t/a。废拉伸油、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废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具体识别见表 7-16 所示。

表 7-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车间西北侧	5 m ²	桶装	1t	一年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	0.02t	一年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5t	一年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采取暂存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附录A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主要为一般企业，距离环境敏感目标 50m 之外，选址合理。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堆场防渗应满足以下要求：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也做了相应的防渗，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一定时间后，由有危废资质部门收集处置。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散落和泄漏；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危害性降至最低。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就是找出事故隐患，提供切合实际的安全对策，使区域环境系统达到最大的安全度，使公众的健康和设备财产受到的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在经济开发项目中人们关心的危害有：对人、动物与植物有毒的化学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危害生命财产的机械设备故障、构筑物故障、生态危害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

表 7-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7-18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3,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 (1) 1≤Q≤10；
- (2) 10≤Q≤100；
- (3) Q≥100。

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属于附录B油品，临界量为2500吨。

表 7-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 量 q (t)	GB18218-2009 或 HJ169-2018 临界量 Q(t)	q/Q
液压油	1	0.2	2500	0.00008

由上表知 $\sum q/Q=0.00008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综上，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敏感目标分布情况，项目评价范围敏感点主要为周边居民点，最近的居民点为项目东南面130m的泰通里，敏感点具体分布情况见本报告表3-2。

(3) 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主要有：

化学品储存区主要储存液压油。因人为存放不善、管理不规范、容器破裂等，可能会造成有关化学品的泄漏，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建议化学品储存区各化学品堆放点分别设置围堰，其容积满足最大包装泄漏收集要求。各化学品储存形式均采用桶装，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量不大，化学品储存区可设置漫坡，泄漏化学品可控制在仓库内收容，不会进入水体。

由于项目储存的化学品数量不多，只要漫坡设置合理，完全可以将化学品储存区的消防废水控制不外排，故无需设置事故应急池。消防废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因此建设单位不具备处理能力，待扑灭火灾，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公司，用槽车将废水运外处理。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

②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③ 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位置设立明显的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④ 加强厂区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年产铁线 23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45404 E	纬度 22.668234 °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 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化学品储存区事故风险分析化学品储存区主要储存液压油。因人为存放不善、管理不规范、容器破裂等，可能会造成有关化学品的泄漏，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p> <p>②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p> <p>③ 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位置设立明显的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p> <p>④ 加强厂区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6、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有关环评工作评价等级划分规划，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

表 7-2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1) 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制造—其他”类别，则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2) 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2300m²，用地规模为小型（≤5 hm²）。

(3) 敏感程度

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周边”所指为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的范围，污染型的影响途径分别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为金属加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故不存在地面漫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已做好相关的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垂直入渗途径。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的最可能影响途径为颗粒物大气沉降，颗粒物大气估算模式计算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范围内为其周边（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距离为 56m）。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最近敏感点高村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140m。故厂房周边 56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和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 评价等级

表 7-2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占地规格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 III 类，

因此,对照表 7-21,项目未列入评价工作等级,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管理作为工业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环境污染管理系统、制度、环境规划、协调发展生产保护环境的关系。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实行“总经理全面负责”的管理体制。根据建设项目特点为及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总经理负责巡回监督检查,依托环保设施工程公司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总经理是整个工厂环境保护的全面责任者,负责厂内日常环保工作。在项目建设期,对建设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督管理;在项目运行期,对厂内各车间进行定期的巡回监督检查,并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共同监督工厂的环境行为,加强控制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通过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对策的水平和可操作性。

(2) 监测计划

厂界内外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监测。

A、大气污染源监测

对厂区排放源进行监测,委托相关部门定期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包括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每年监测一次。

B、厂界以内噪声监测

在厂区主要噪声源,厂界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建议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每次昼间进行两次监测。

8、“三同时”验收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 8.33%,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见表 7-22。

表 7-22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含防渗措施)	1
废气	通风装置、除尘设施等	5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危废委外处理等	2.5
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车间隔声措施等	1.5
合计	-----	10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7-23。

7-23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近期：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废气	除锈粉尘	抛丸粉尘采用设备配套“通风除尘系统”沉降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砂带机加工粉尘经设备配套抽风机抽吸进入回收袋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拉丝粉投料粉尘	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氧化皮、沉降金属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车间隔声措施等	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八、项目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大气污染物	除锈粉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采用设备配套“通风除尘系统”沉降处理后,尾气引至15m排气筒排放;砂带机加工粉尘经设备配套抽风机抽吸进入回收袋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拉丝粉投料粉尘	颗粒物	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工业固废	氧化皮、沉降金属粉尘、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噪声	厂区	生产设备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4、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年产铁线 230 吨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 8 号（中心位置坐标：22.668234 N，113.145404 E），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占地面积 2300m²，建筑面积 2300m²。主要从事铁线的生产制造，年产铁线 230 吨，其中圆线 130 吨/年，扁线 100 吨/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的鼓励类、禁止、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负面清单类别。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 8 号，经实地考察，该地块周围交通便利，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周围绿化较好，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该闲置厂房作经营场所，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现状为劣V类，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制要求，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氨氮、总磷，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荷塘镇中心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说明荷塘镇中心河水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影响。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江门市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

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营运期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项目营运期抛丸粉尘采用设备配套“通风除尘系统”沉降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砂带机加工粉尘经设备配套抽风机抽吸进入回收袋后无组织排放，拉丝粉投料粉尘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经预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少。

（2）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润滑工序使用润滑水浸泡润滑，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85dB（A），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中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这些复合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及绿化带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氧化皮、沉降金属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少量含油抹布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建议

(1) 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障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利用风扇等设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降低室内大气污染物的浓度。

(3)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所有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年产铁线 230 吨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各污染物的处理效果，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5：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6：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7：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图
- 附图 8：声环境功能规划
- 附图 9：江门市总体规划
- 附图 10：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件 5：拉丝粉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 6：润滑皂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 7：防锈油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 8：钢丸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 9：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0：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1：估算模型结果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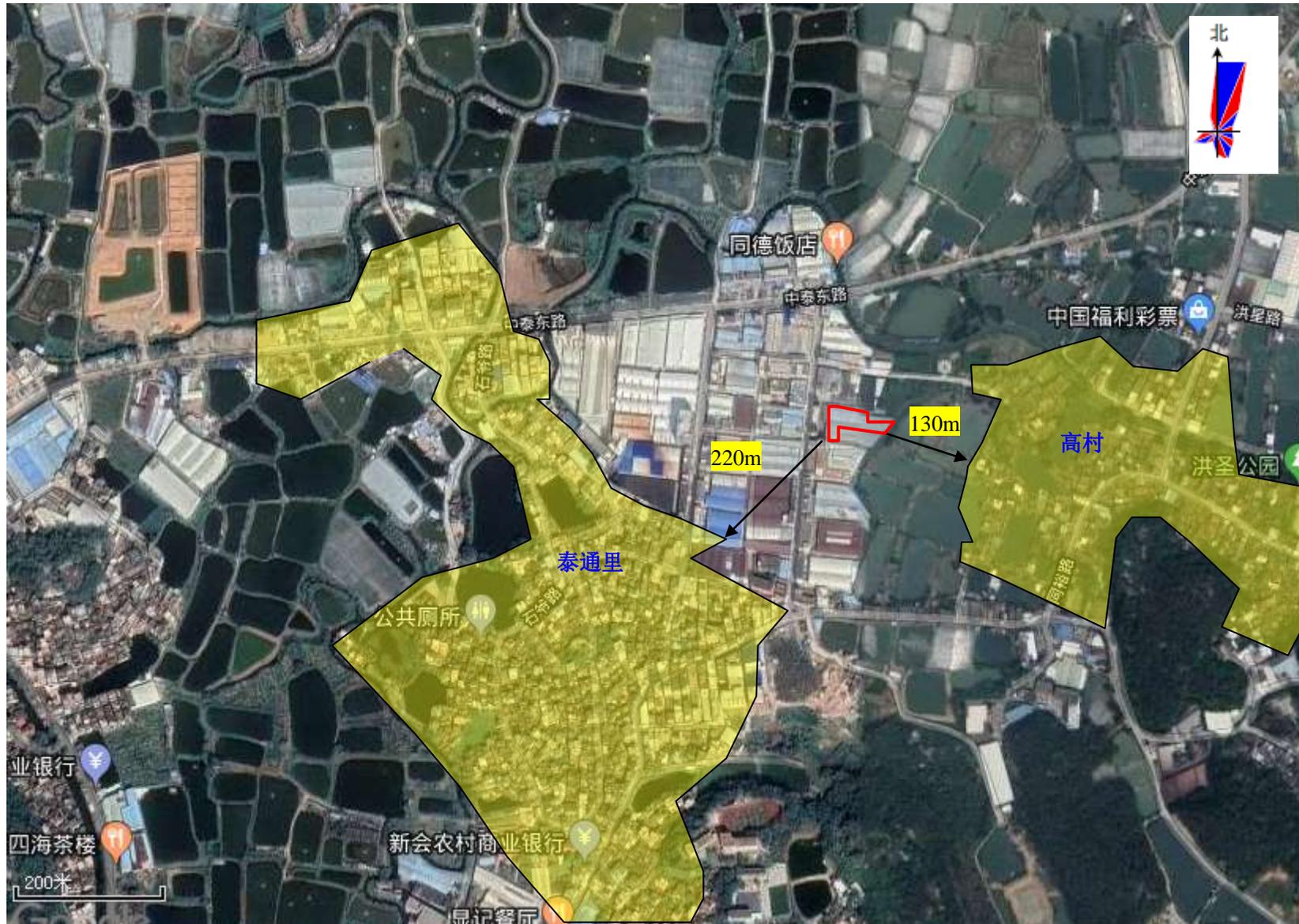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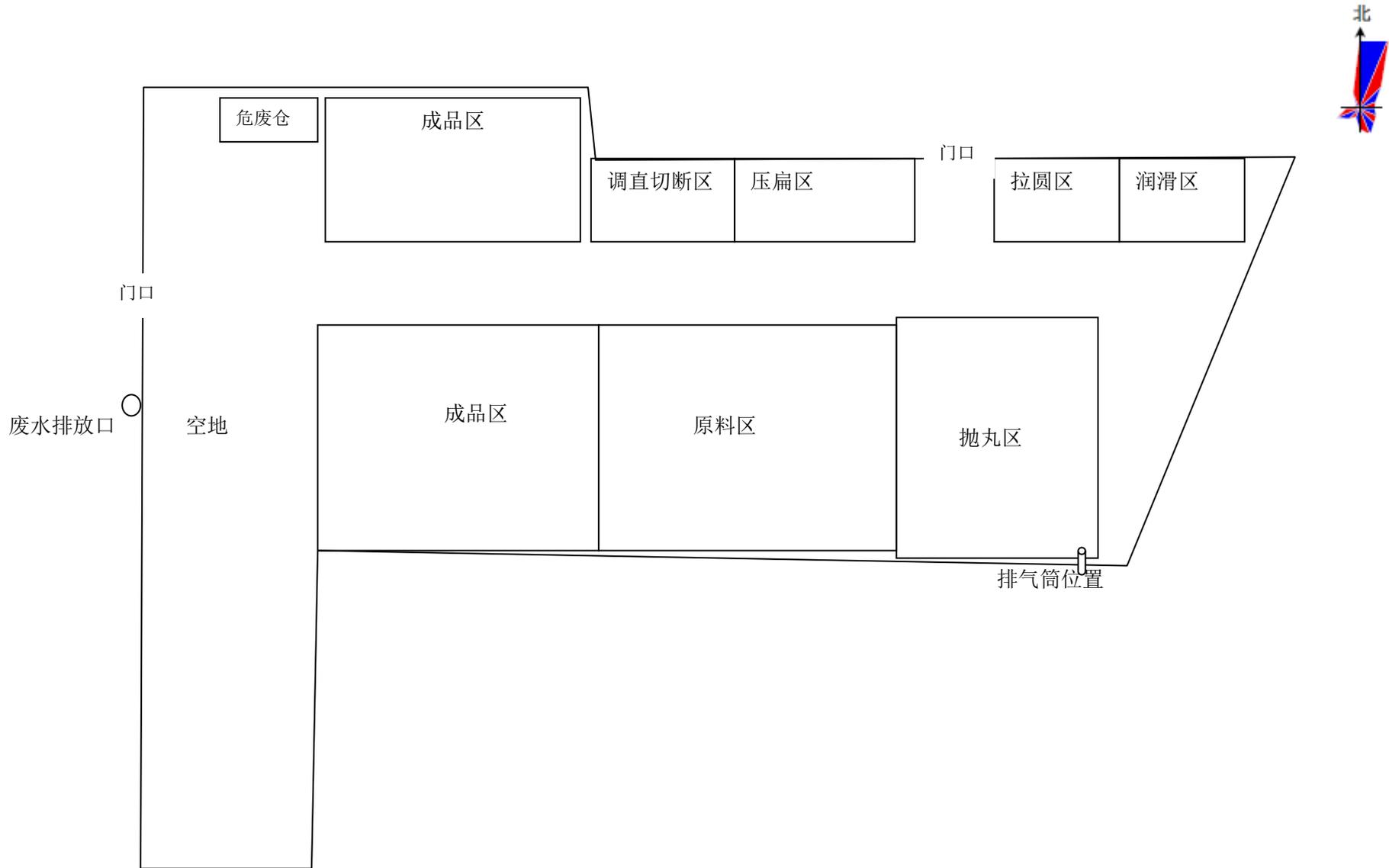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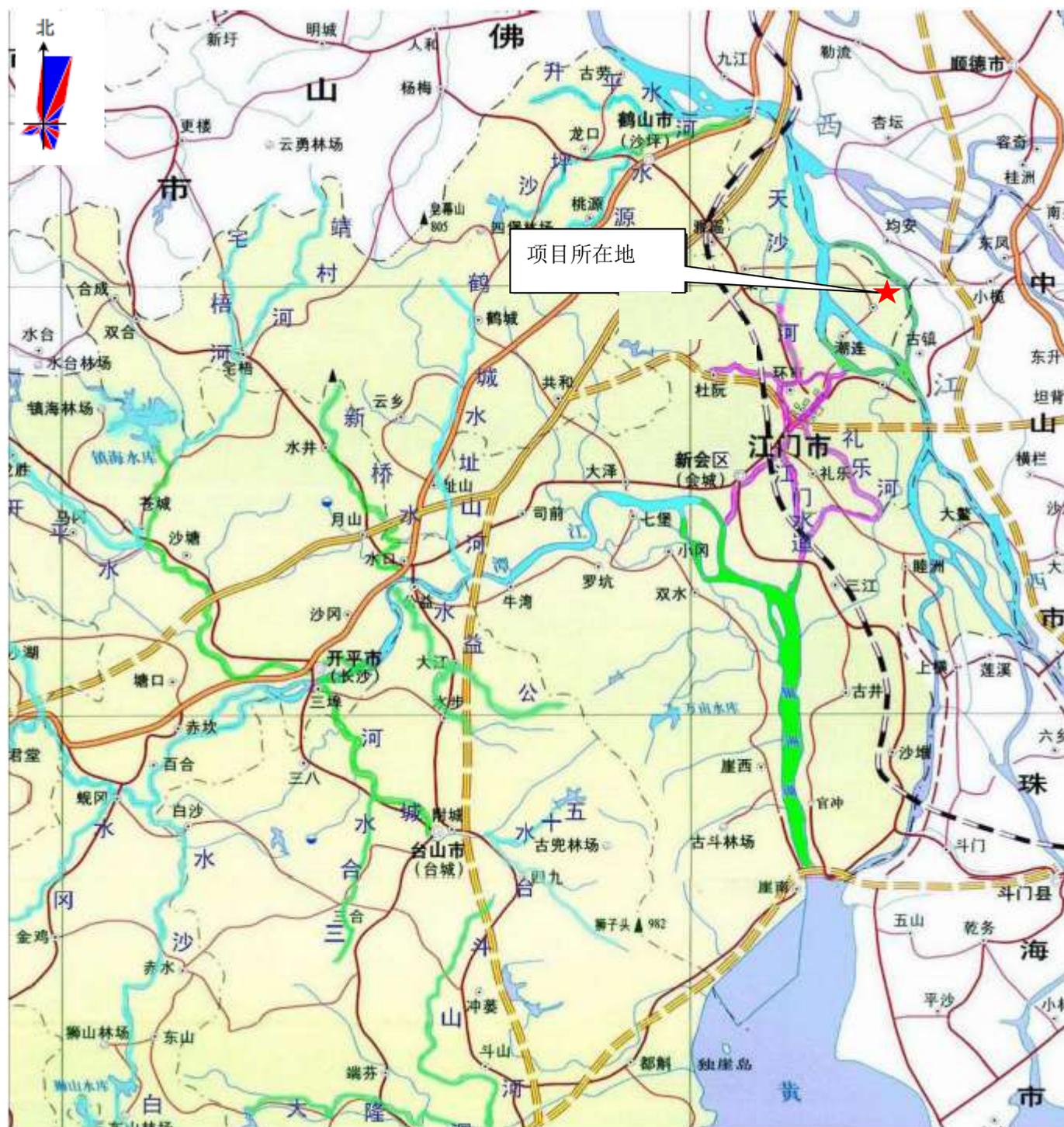
附图 4：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5：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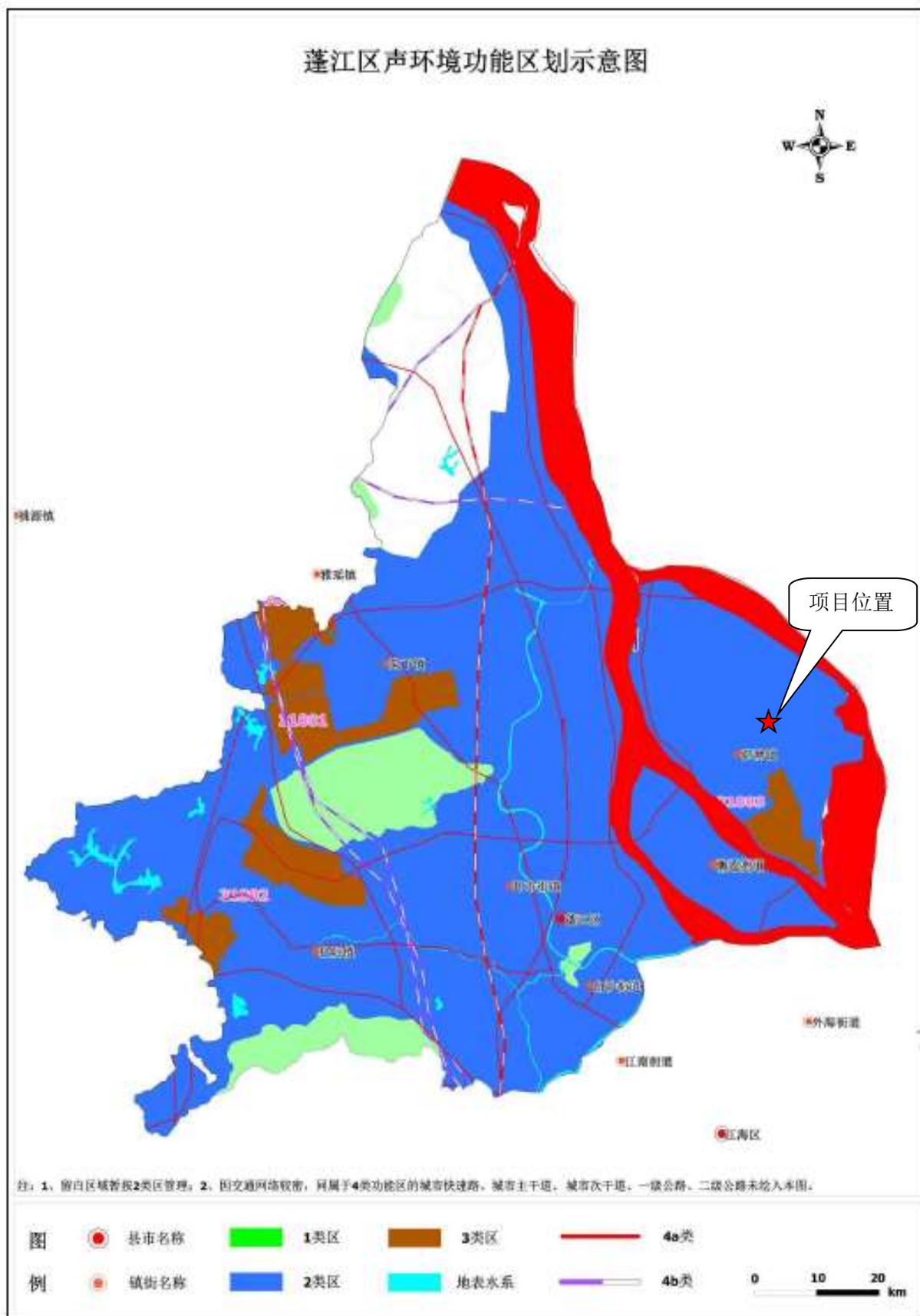
附图 6：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7：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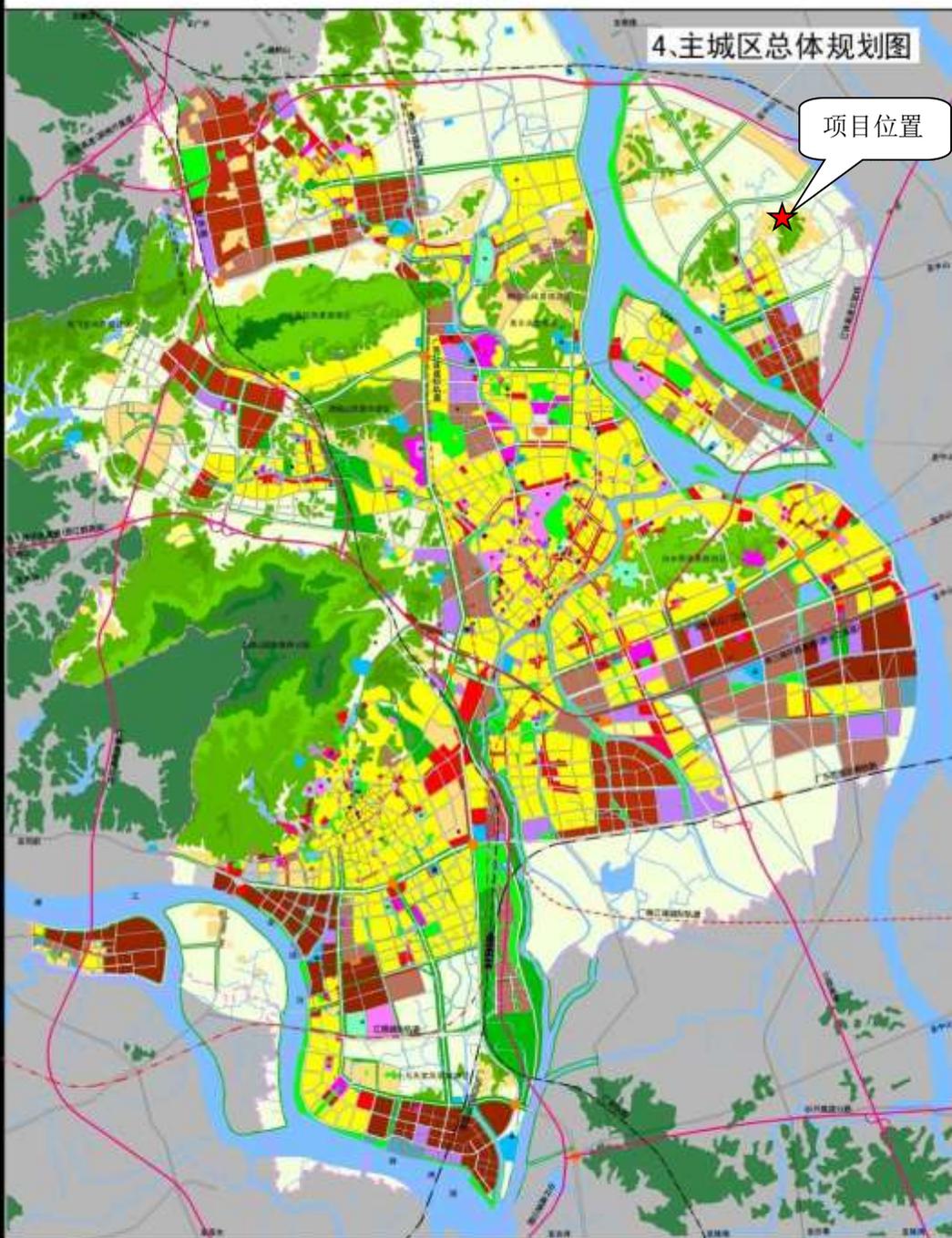
附图 8：声环境功能规划



附图 9：江门市总体规划（2013-202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4.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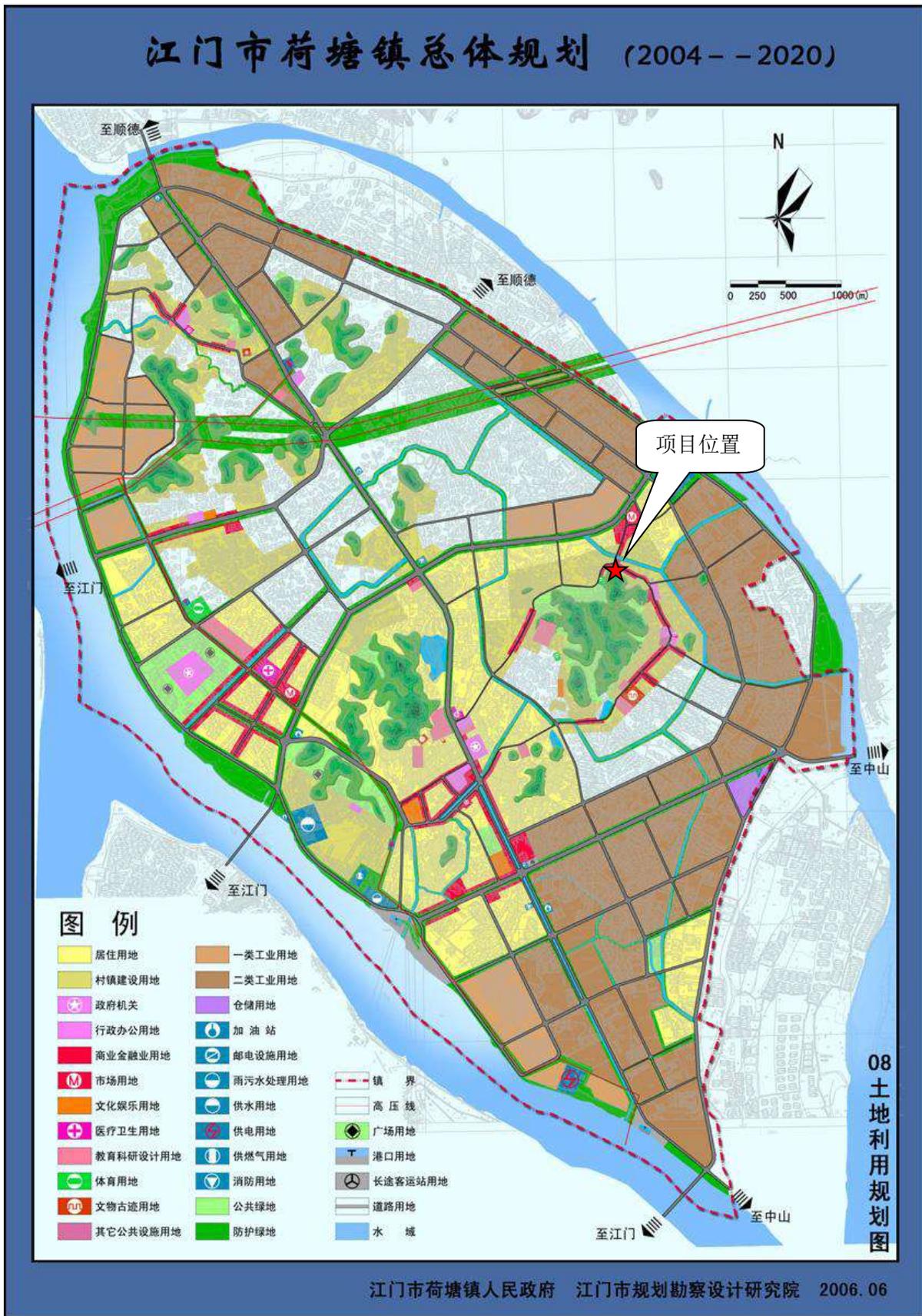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 | | | | | |
|--------|--------|--------|--------|-------|
| 一类居住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市政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铁路及站场 |
| 二类居住用地 | 体育设施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风景游憩用地 | 轻轨及站场 |
| 一类工业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仓储用地 | 环城绿带 | 水系 |
| 二类工业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广场用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山地 |
| 三类工业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公共绿地 | 高速公路 | 备用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其他公建用地 | 变电站 | 消防站 | 立体交叉口 |
| 商业金融用地 | 水厂、污水厂 | 防护绿地 | 加油站 | 燃气门站 |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10: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 (2013-2020)



委 托 书

兹委托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年产铁线 230 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关于工作内容、程序、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希望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尽早提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单位负责。

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盖章）

联系人：邓伟仪

电 话：18923301072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L80886122T

经 营 者	邓伟仪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思创五金拉丝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江门市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8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5年05月13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7 月 28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cxw.gds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4：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邓伟仪

承租方(乙方): 江诗蓬 江思创 王金拉 江

身份证:

身份证: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 江诗市荷塘镇三泰通工业园泰通北路8号

第二条 房屋用途:

(一) 用途: 乙方在租赁内,不得擅自改动该房屋的用途。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回收该房屋另租,并不退回押金。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 房屋租赁期自 20 17 年 1 月 1 日至 20 27 年 1 月 1 日,共计 10 年 1 个月。
(二)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与费用:

- (一) 租金标准: 5000 元/月, (大写: 伍仟元正 元)
- (二)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 壹 个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乙方应提前一个月支付租金。
- (三) 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
- (四) 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的每天2%向乙方加收违约金。逾期超过五天,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另租及不退押金。
- (五) 其他费用: 乙方自行负责出租房屋的一切水费、电费、卫生费、治安费。(其他费用按实际用量收取,逾期缴费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以上费用如有变动,按变动后价格收取。
- (六)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 (七) 甲方收取房屋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单据以甲方使用单据为准(不含税)。

第五条 房屋租赁保证金:

- (一) 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 10000 元 (大写: 壹万元正 元)。
- (二) 租赁期满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 (三) 在租赁期间,甲方要单方面终止合同回收房屋时,甲方需赔偿 3 倍保证金给乙方,具体赔偿金额为: 3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正 元),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将房屋交回给甲方。

第六条 转租:

(一) 乙方不得私自转租该房屋。必须转租的一定要经甲方同意,同时要承租方亲自与甲方签订合同。

第七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一) 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对房屋和设施故意或过失造成毁损,应负责修缮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修缮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
- (二) 乙方使用房屋时,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不得储存任何违禁品、易燃品、爆炸品等物。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条例规定,房屋内严禁: 赌博、吸毒、打架、非法进行商业活动或类似的活动等等,所触犯法律责任一切由乙方一方承担。
- (三) 乙方只能上面第三条规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房屋,如超出使用范围,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该房屋另租,并不退回押金。
- (四) 乙方必须遵守社会主义道德,注意房屋周围环境卫生,做好门前三包,不得影响本房屋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出现问题由乙方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另租并不退回押金。
- (五) 一定要注意用火安全,加强防火安全意识,楼梯、通道、门口附近不能堆放物品,尤其时宿舍防火: 不得在住宿地方生火煮食,房屋内严禁私自乱拉电线、乱接灯泡和插座。造成火灾事故甲方将追究乙方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六)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备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查期间乙方应予以积极协助,不得阻挠。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七) 乙方将在租赁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把房屋交还给甲方，乙方必须依时迁出并将家私杂物全部搬走，但已有装修要完好保留不能损坏。如乙方逾期不搬迁，并不交回租赁房产的钥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进入自己的房产内，将乙方存放在房内的物品清点拍卖，并用以抵偿欠租和其他有关费用。乙方表示保证履行合同规定，如有违约，完全自愿接受甲方作出的上述处理。
- (八) 甲方将乙方存放在租房内的物品拍卖所得仍不能抵偿租金、电费、水费、电视费和有关费用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至清偿为止。
- (九) 乙方在租赁期间甲方施工期一切安全措施由乙方处理好，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临时用水、电，由乙方自行处理。待甲方施工完毕一齐由甲方安装水、电交给乙方使用。

第八条 乙方如有违反以上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条中任何一项条款，甲方有权立即回收该房屋另租，并不退回押金。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因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条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完全自愿接受甲方作出上述处理，同时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已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本合同外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乙方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甲方（盖章）：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日期：
 营业执照号码：



附件 5: 拉丝粉成分检测报告

石油和化学工业化学品危险性评估和鉴定中心
(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检验中心)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Certification for Safe Transport of Chemical Goods

No. Y172522

Page 1/3

货物名称 Name of Goods	中文 Chinese	金属拉丝粉
	英文 English	——
委托单位 Shipper	晋州市润达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晋州市润达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外观和性质 Appearance & odor	驼色粉末颗粒, 特殊气味。 Camel powder particle, peculiar odour.	
对样品的鉴别方法 Identify for samples	红外光谱 IR	
T R A N S P O R T I N F O R M A T I O N	鉴	1. 金属拉丝粉 (主要成分为油脂 25%、灰分及少量氢氧化钙 75%) Molecular formula: —— CAS No: ——
		2. 该物质没有列入《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中的危险货物一览表, 且根据查阅资料结果及相关实验的结果, 该物质不属于危险货物, 也不属于海洋污染物。 The substance has not been listed i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And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e reference materials and the results of the relevant experiments, it does not belong to dangerous goods and marine pollutants.
	结 论	3. 稳定性: 在通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Stability: Stable under ordinary conditions of use and storage.
		4. 包装: 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用户要求执行。 Package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Standard or requirement of purchaser.
		5. 储运: 按普通货物储运。 Handling and storage according to common goods.
签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		有效日期至 2018 年 12 月 06 日

批准:
Approver:

审核:
Checker:

主检:
Appraiser:



附件 6: 润滑皂成分检测报告

广州市南沙区莱莉日用化工厂

产品检验报告

名 称		力车肥皂	生产批号	2020011601
生产数量		515箱 (285g*30条)	检测日期	2020年1月17日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检验结果	结论
感官指标	外观	无异物	符合	合格
	气味	略带动植物油脂气味	符合	合格
	色泽	浅黄色至皂黄色	黄色	合格
理化指标	PH值(25℃)	8.0-12.0	10.9	合格
	有效物%	≥23.5	25.1	合格
	耐热	(40±1)℃ 24h, 恢复室温后无分离现象	符合	合格
	耐寒	5℃~-15℃ 24h, 恢复室温后无分离析水现象	符合	合格
检验结论		检验项目符合Q/PYLL08 (拉丝肥皂) 标准要求 2020年1月20日		
备 注				

审 核: 林国辉

检验员: 游少凤

附件 7： 防锈油成分检测报告



防锈油

本系列油品是利用优质基础油，加进适量的防锈、抗氧、抗磨等添加剂调制而成。

本系列产品具有良好的防锈性、润滑性、附着力强为透明无臭味油品。

① 本系列产品适用于机械设备封存防锈，设备之备件、附件、产品、零部件以及工具等防锈。

② 本系列产品适用于各种轴承之防锈，附着力强轴承不变色，启用时稍扫尘垢，便可装配使用。

③ 先用柴油擦洗设备（或附件等）金属表面，去除石蜡、油垢、机杂等物质，用干净的棉布抹干，然后用四氯化碳再洗擦一次，便可涂上防锈油。

④ 本品可用涂敷、浸渍、喷涂等方法对金属涂油防锈。

· 本系列产品防锈、润滑性能特强，一般室内防锈期可达一年以上。

· 本品贮存稳定性物适用性广，使用方便。

40 公斤， 180 公斤两种铁桶。

本品适宜室内存放，防止雨水、杂质混入。存放期为一年。

项 目	8 - N32	8 - N46	试 验 方 法
运动粘度(40℃,)mm ² /S	23.8~35.2	41.4~50.6	GB259
闪点(开口), ℃ 不低于	170	180	GB261
水溶性酸或碱	无	无	GB265
腐蚀(T·钢片, 100℃, 3小时)	合格	合格	ZBE34013
·腐蚀试验:(55±1℃, 7天)			SY2752
45 号 钢	合格	合格	
铸 铁	合格	合格	
铸 钢	合格	合格	

附件 8： 钢丸成分检测报告



浙江新东钢丸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证明书

				责任者	质检员
				何广瑜	丁樱
购货单位				出厂日期	2020年2月26日
品名	铸钢丸	规格	SB-5	数量	1 T
合同编号			执行标准	GB/T18838.3-2008	
粒度分布 (Wt%):			其他项目:		
筛目	检测值	GB标准	HRC[√] HV[]	检测值	GB标准
0.850mm	0	0	硬度范围 R	41.6-48.5	/
0.710mm	1	≤10%	硬度平均 X	46.2	40-50HRC
0.600mm	52		标准偏差 σ	1.6	/
0.500mm	98		密度 g/cc	7.63	≥7.0g/cc
0.425mm	100	≥85%	形状 %	90.7	/
0.355mm		≥97%			
0.300mm					
成分分析值: %			批量号:		
成分	检测值	GB标准			
C	1.02	0.8-1.2%			
Si	0.64	≥0.4%			
Mn	0.73	0.35-1.2%			
P	0.019	≤0.05%			
S	0.021	≤0.05%			
检验结果:					

附件 9： 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液压油								
	环境敏感性	最大储存量	0.025t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2770 人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内河涌，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p> <p>②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p> <p>③ 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位置设立明显的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p> <p>④ 加强厂区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p>									

	风险
评价结论与建议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附件 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502725)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11 估算模型结果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思创五金点源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 (x, y, z): 0, 0,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 H_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5 m
 输入烟气流量: 10000 m³/hr
 输入烟气流速: 10.05152 m/s
 出口烟气温度: 30°C 固定温度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出口烟气密度: 1.039393 Kg/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 H_e 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出口加盖 水平出气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思创五金点源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4	氮氧化物	
5	PM10	0.209
6	非甲烷总烃	
7	TVOC	
8	H2S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思创五金点源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蓬江区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精尔美面源3F
- 华丽彩G1排气
- 华丽彩G2排气
- 华丽彩面源
- 绿岛风面源
- 汇维新材料点
- 汇维新材料面
- 思创五金点源

全选 反选

选择污染物:

- SO2
- NO2
- TSP
- 氮氧化物
- PM10
- 非甲烷总烃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思创五金点源 源类型: 点源, 烟囱高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厂界线1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和排放率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PM10
评价标准	0.450
思创五金点	0.058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70.3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 (0=不考虑): 0 m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考虑薰烟的源跳过非薰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 (m)

序号	距离 (m)
1	
2	
3	
4	
5	
6	
7	
8	
9	
1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思创五金点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思创五金点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89% (思创五金点源的 PM10)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 (度)	相对源高 (m)	离源距离 (m)	PM10
1	0	0	10	0.13
2	0	0	25	0.72
3	0	0	50	0.79
4	0	0	56	0.89
5	0	0	75	0.73
6	0	0	100	0.81
7	0	0	125	0.72
8	0	0	150	0.63
9	0	0	175	0.55
10	0	0	200	0.49
11	0	0	225	0.43
12	0	0	250	0.40
13	0	0	275	0.36
14	0	0	300	0.33
15	0	0	325	0.30
16	0	0	350	0.28
17	0	0	375	0.26
18	0	0	400	0.24
19	0	0	425	0.23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思创五金点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思创五金点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89% (思创五金点源的 PM10)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 (度)	相对源高 (m)	离源距离 (m)	PM10
1	0	0	10	5.75E-04
2	0	0	25	3.24E-03
3	0	0	50	3.55E-03
4	0	0	56	4.01E-03
5	0	0	75	3.29E-03
6	0	0	100	3.64E-03
7	0	0	125	3.24E-03
8	0	0	150	2.85E-03
9	0	0	175	2.49E-03
10	0	0	200	2.18E-03
11	0	0	225	1.95E-03
12	0	0	250	1.78E-03
13	0	0	275	1.63E-03
14	0	0	300	1.49E-03
15	0	0	325	1.37E-03
16	0	0	350	1.26E-03
17	0	0	375	1.17E-03
18	0	0	400	1.09E-03
19	0	0	425	1.01E-03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矩形 任意多边形 近圆形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

X 向宽度:

Y 向长度:

旋转角度:

露天坑深:

体源特征: 地面源 孤立源 屋顶排放

建筑物高: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平均释放高度: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0.00072
4	氮氧化物	
5	PM10	
6	非甲烷总烃	
7	TVOC	
8	H2S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思创五金拉丝厂面源

筛选方案名称: 思创五金拉丝厂面源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蓬江区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鼎丰厨具G2排
- 皓景环保
- 皓景环保点源
- 财鸿轧钢厂G1:
- 财鸿轧钢厂G2:
- 财鸿轧钢厂面
- 泓杨家具
- 思创五金拉丝

选择污染物:

- SO2
- NO2
- TSP
- 氮氧化物
- PM10
- 非甲烷总烃
-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全选

反选

无NO2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思创五金拉丝厂面源 源类型: 面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厂界线1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1025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和排放率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评价标准	0.900
思创五金拉	2.00E-04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70.3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3

预测点离地高 (0=不考虑): 0 m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考虑薰烟的源跳过非薰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 (m)

序号	距离 (m)
1	
2	
3	
4	
5	
6	
7	
8	
9	
1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思创五金拉丝厂面源

筛选方案名称: 思创五金拉丝厂面源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思创五金拉丝厂面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12% (思创五金拉丝厂面源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1	0	0	10	0.10
2	0	0	25	0.11
3	0	0	41	0.12
4	0	0	50	0.10
5	0	0	75	0.05
6	0	0	100	0.03
7	0	0	125	0.02
8	0	0	150	0.02
9	0	0	175	0.01
10	0	0	200	0.01
11	0	0	225	0.01
12	0	0	250	0.01
13	0	0	275	0.01
14	0	0	300	0.01
15	0	0	325	0.01
16	0	0	350	0.00
17	0	0	375	0.00
18	0	0	400	0.00
19	0	0	425	0.0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思创五金拉丝厂面源

筛选方案名称: 思创五金拉丝厂面源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思创五金拉丝厂面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12% (思创五金拉丝厂面源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1	0	0	10	8.88E-04
2	0	0	25	9.87E-04
3	0	0	41	1.07E-03
4	0	0	50	8.83E-04
5	0	0	75	4.32E-04
6	0	0	100	2.74E-04
7	0	0	125	1.95E-04
8	0	0	150	1.50E-04
9	0	0	175	1.20E-04
10	0	0	200	9.89E-05
11	0	0	225	8.37E-05
12	0	0	250	7.21E-05
13	0	0	275	6.30E-05
14	0	0	300	5.58E-05
15	0	0	325	4.99E-05
16	0	0	350	4.50E-05
17	0	0	375	4.09E-05
18	0	0	400	3.74E-05
19	0	0	425	3.44E-05